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侨办函〔202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报考普通 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工作的文件依据

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

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规定〉的通知》（粤侨规〔2017〕1号）实施。

二、受理申请的时限

根据规定，我省办理2021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的受理申请时限为：2020年8月15日至9月30日的工作日，超过受理申请时限的一律不予办理。

三、有关注意事项

（一）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将本通知告知本辖区内各高级中学教育学校，各高级中学教育学校负责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给每一名考生。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应主动向社会公布申请办理普通高考“三侨生”证明的咨询电话、办理地点以及相关指引等。

（二）明确责任依规办理。核发“三侨生”证明书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涉及考生切身利益。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要明确责任，指派经验丰富、熟悉涉侨法规政策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好工作流程，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准确核对考生信息。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要认真组织申请人填报考生信息，并联合当地招

生办做好考生信息核对工作，要确保“三侨生”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三侨生”证明号码、毕业学校等信息准确无误。

(四) 按时做好审核、报送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侨务局)应当在办理“三侨生”证明受理时限截止之日30个工作日内统一核发“三侨生”证明，并告知申请人。于办理“三侨生”证明受理时限截止之日3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审核、谁报送的原则，将情况统计表(含电子版)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_____年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省侨办联系人：胡文斌，电话：020—87353487；

省招办联系人：杨兆辉，电话：020—38627863。

附件

年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考生姓名	考生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属何种侨生	三侨生证 明号码	归侨/华侨 家长姓名	何地归侨 /华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归侨/华侨配 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